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增发改函〔2022〕1133号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增城 开发区新民路建设工程项目开展 前期工作的复函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送来《关于申请增城开发区新民路建设工程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函》（增公建中心函〔2022〕852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函复如下意见。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增府〔2017〕9号）“优化流程第2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且选择委托招标的全部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项目，可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库三年滚动计划、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或区发改部门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等文件开展招标活动，不再单独核准”等相关规定，且该项目为今年全年批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的粤港澳大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子项目，我局同意增城开发区新民路建设工程项目开展勘察、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项目总投资估算暂

定为 1.02 亿元。

接文后，请贵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等有关规定组织项目招标。

专此函复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

（联系人：萧启新，联系电话：8273063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8 日印发